

臺南市本淵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地址：70952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聯絡人：林群堯

電話：06-2476168

70801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本淵(一)自籌字第099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籌備會為籌辦市地重劃，茲檢附擬辦重劃區(一)核定範圍相關圖說(二)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清冊等，敬請核定重劃區範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辦重劃區A區(本淵段、淵西段)東以F-5-8M計畫道路道路中心線為界，西以淵西段地號1、2、4、5、6西側地籍線為界，南以F-12-2M計畫道路道路南側邊界線為界，北以F-5-8M計畫道路道路北側邊界線為界；B區(淵東段)東以淵東段地號167(部份使用)為界，北以淵東段地號171-1、167(部份使用)北側地籍線為界，南以F-12-2M計畫道路道路南側邊界線為界，西以淵東段地號167(部份使用)、171-1西側地籍線為界；C區(淵中段)東以G-1-8M計畫道路道路東側邊界線為界，南以淵中段地號10、15、14、18、22、22-1(部份使用)、23(部份使用)南側地籍線為界，西以淵中段地號9(部份使用)、10西側地籍線為界，北以D-3-8M計畫道路道路南側邊界線為界，面積共約5.5670公頃，提供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：道路用地面積約1.0828公頃，公園用地面積約0.1798公頃，公兒用地面積約0.7531公頃等，合計共約2.0157公頃，其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比率約為百分之36.21%，區內抵充地面積約0.1035公頃，經公有土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為35.00%，請貴府核定本重劃範圍。

三、另檢附附件電子檔光碟乙份，供鈞府審核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

臺南市本淵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林松水



會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